



明愛社區發展服務婦女發展計劃

新來港婦女適應香港生活狀況

調查報告書

適應

與

改變



封面設計

插圖：崔雄威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目錄

一、背景	p.1
二、目標：	p.1
三、對象：	p.1
四、調查方法：	p.1
五、問卷內容：	p.2
六、調查結果分析：	
甲、 被訪者背景	p.3-4
乙、 適應香港狀況	p.5-6
丙、 對香港各項社會服務的認識程度	p.7-10
丁、 期望與現實的差距	p.11
戊、 對香港各項社會服務/生活範圍的喜歡程度	p.12-15
己、 支援網絡	p.16
庚、 對香港的認同	p.17-18
辛、 面對歧視的經歷	p.19
七、調查結果概覽	p.20-24
八、調查結果分析及總結	p.25-27
九、建議	p.28
附錄；問卷樣本	

一、背景：

香港雖然處於中國的南邊大門，但香港從來不是一個孤立於中國以外的地域，一直以來，香港承接著一代又一代從中國移居到來的居民，直到現在，在填寫個人資料的時候，我們仍會填寫自己的籍貫，反映出香港社會的移民背景

最近幾十年，隨著中港婚姻日趨普遍，加上基本法所賦予的永久居民身份團聚的權利，與及多年以來每日五十名額的單程証配額，多年以來，新來港人士已構成香港一個重要的成分，為了促進社會融合，我們都必須關注他們在香港生活的適應情況。

近年新近到港人士主要為兒童及成年女性，明愛社區發展服務婦女工作聯席為瞭解新來港婦女適應香港的狀況，特地在二零零六年進是次調查。

二、目標：

瞭解新來港婦女在港的適應狀況及服務需要

三、對象：

新來港人士是一個相對的觀念，雖然一般定義都以七年取得香港永久居民的身份作標準，但在日常的接觸裏面，我們發現許多從內地移居香港的居民，居港雖然多於七年，但仍有許多未能適應香港生活之處；為此，我們把調查對象的居港期調高至居港十年，以期可以多瞭解內地移居香港的居民所面對的適應狀況。

四、調查方法：

是次調查採用方便抽樣法，在明愛社區發展服務轄下十個提供服務予新來港婦女的服務單位，選取新來港婦女作為調查的對象，在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三月，合共訪問了 130 位新來港婦女。

由於是次調查並非採用隨機抽樣的方法，所以調查樣本並不代表整體新來港婦女的狀況，但調查所得的結果，可以作為參考，以瞭解新來港婦女的適應狀況。

五、問卷內容：

是次調查採用封閉式及開放式問題並用的問卷，封閉式問題用以瞭解一般性的背景及意見，開放式問題則讓被訪者自由填寫，然後在分析時再作歸納分類，以期可以更深入瞭解被訪者的生活適應的問題。

問卷內容包括：

1. **背景資料：** 包括被訪者的來港年期、年齡、學歷、婚姻、職業及同住家人
2. **對社會服務的認識程度：** 各項服務包括教育、勞工法例，房屋、社會福利、法律支担及醫療，而探討的內容包括其認識程度、認識項目內容、及如何得知。
3. **對香港各項社會服務 / 生活範圍喜歡的程度：** 各項服務/生活包括教育、勞工法例、房屋、福利、法律支援、醫療、居住環境、消閒活動及工作環境；探討的問題包括喜歡的程度、喜歡及不喜歡的內容。
4. **來港期望之達致程度：** 包括定居香港的原因、能否達致期望、能與不能達致的原因與及解決之道
5. **支援網絡：** 探討範圍包括好朋友及可提供支援的朋友的、居留地、數量、如何認識或可提供支援的內容、與及對可提供支援的機構的認識。
6. **適應香港狀況：** 主觀評定之適應程度、適應與未能適應之處及其原因
7. **對香港的認同：** 探討範圍包括對港人身份的認同程度、在國內/香港/國外的消遣密度及其原因，與及何種情況會選擇離開香港。
8. **歧視的經歷：** 探討範圍包括有沒有經歷及曾經遇到的經驗。

六、調查結果分析

〔甲〕 被訪者背景

〔表一〕 居港年期

	人數	%
1年	39	30.0
2-3年	35	26.9
4-6年	41	31.6
7年及以上	15	11.5
總數	130	100.0

被訪新來港婦女居港期少於三年者佔 56.9%，4-6 年則佔 31.6%，居港七年或以上者則只佔 11.5%。〔見表一〕

〔表二〕 雙程証至單程証留港日數

	人數	%
少於 1 年	68	52.3
1 年至 2 年	21	16.2
2 年至 3 年	23	17.7
多於 3 年	18	13.8
總數	130	100.0

近半數(47.7%)受訪者由雙程証至單程証留港時間多於 1 年。〔見表二〕

〔表三〕 雙程証留港因

項目	人次	% (N=130)
照顧丈夫/子女	47	36.2
與丈夫/子女團聚	27	20.8
瞭解生活環境	9	6.9
分娩	8	6.2
探親	8	6.2
帶子女來港/處理子女証件	7	5.4

由於被訪者可選擇多項答案，每個答案均為獨立選項，36.2% 被訪者以照顧丈夫/子女為由而申請雙程証留港，20.8% 以與丈夫/子女團聚為由。〔見表三〕

〔表四〕 年齡

	數目	%
低於25	2	1.6
25至35	54	41.5
36至45	61	46.9
46至55	13	10.0
總數	130	100.0

43.1% 被訪者的年齡屬 35 歲或以下，46.9% 為 36-45 歲，只得 10% 為 46-55 歲。〔見表四〕

〔表五〕 學歷

	數目	%
未受教育	7	5.4
小學	25	19.2
初中	74	56.9
高中/中專	20	15.4
大專或以上	4	3.1
總數	130	100.0

四分之一〔24.6%〕被訪者的學歷屬小學或未受教育，初中學歷則佔 56.9%，高中或以上學歷者則只佔不足二成〔18.5%〕。〔見表五〕

〔表六〕 婚姻

	數目	%
已婚	100	76.9
單親	27	20.8
單身(未婚)	1	.8
單身(曾結婚)	2	1.5
總數	130	100.0

七成受訪新來港婦女是已婚(76.9%)，有二成為單親(20.8%)。〔見表六〕

〔表七〕 同住家人

	數目	%
丈夫及子女	70	53.8
子女	29	22.3
丈夫子女及夫家家人	15	11.5
丈夫	4	3.1
自己家人	4	3.1
沒有	3	2.3
丈夫子女自己家人	2	1.5
丈夫家人	1	0.8
其他	1	0.8
子女及自己家人	1	0.8
總數	130	100.0

若把與丈夫子女同住、丈夫子女及夫家家人、丈夫子女與自己家人三項合併計算，66.8%與丈夫及子女同住，另外 22.3%則與子女單獨同住。〔見表七〕

〔表八〕 在職狀況

	數目	%
家庭主婦	52	40.0
兼職	40	30.8
全職	19	14.6
失業	18	13.8
沒有作答	1	.8
總數	130	100.0

四成受訪新來港婦女主要為主婦(40%)，兼職者則佔 30.8%，全職者佔 14.6%，失業者則佔 13.8%。〔見表八〕

〔乙〕 適應香港狀況

〔表九〕 適應香港程度

	數目	%
少少適應	13	10.0
一半一半	61	46.9
適應	56	43.1
總數	130	100.0

近四成半 (43.1%) 的受訪新來港婦女表示適應香港，56.9%表示一半一半程度的適應或少少適應，顯示出不同程度的不適應。〔見表九〕

〔表十〕 適應與未能適應香港生活之處

適應項數			不適應項數		
項數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0	3	2.3	0	3	2.3
1	54	41.5	1	44	33.8
2	39	30.0	2	47	36.2
3	18	13.8	3	18	13.8
4	0	0	4	1	0.8
沒有作答	16	12.4	沒有作答	17	13.1
總數	130	100.0	總數	130	100.0

八成半 (85.3%) 受訪新來港婦女說出生活上能適應之處，近四成半 (43.8%) 說出二項或以上能適應香港生活之處。

亦有八成半 (84.6%) 受訪新來港婦女說出生活上有未能適應香港之處，半數 (50.8%) 說出二項或以上未能適應香港生活之處，若與適應項數比較則稍多出 7%。

若然對照被訪者自答之適應程度〔見表九〕，與及自述之生活上適應與未能適應之處，可見雖然近四成半被訪者認為已能適應香港生活，但八成半在生活上仍有未能適應香港之處，過半數面對兩項或以上未能適應之處，可見適應問題在新來港婦女裏面，仍然是一個普遍存在的問題。〔見表十〕

〔表十一〕 適應原因及內容

項目	人次	百分比 (N=130)
時間長已習慣，所以能適應香港各方面生活	25	19.2
香港生活環境比大陸好，所以能適應香港各方面生活	20	15.4
自己努力適應，所以能適應香港各方面生活	19	14.6
懂廣東話，可以與香港人溝通	9	6.9
香港人幫過忙，所以能適應工作及人際關係	9	6.9
路牌清楚所以識搭車	7	5.4
不怕工作忙，所以能適應香港工作	6	4.6
接受落地生根事實，所以能融入香港生	3	2.3

以被訪者答問的內容分析，最多人表示“時間長已習慣，所以能適應香港各方面生活”〔19.2%〕，其次是“香港生活環境比大陸好，所以能適應香港各方面生活”〔15.4%〕，上述兩種原因俱為被動的因素，前者被動地以時間適應，後者被動地以環境符合理想作適應的原因。

主動地適應者，以“自己努力適應”〔14.6%〕為主，其餘則為持“不怕工作忙，所以能適應香港工作”〔4.6%〕及“接受落地生根”〔2.3%〕的態度兩項。

友善的環境原來亦可幫助適應，“香港人幫過忙”〔6.9%〕，“路牌清楚所以識搭車”〔5.4%〕亦有助於適應香港各項生活。具備能力“懂得廣東話”原來亦可有助適應〔6.9%〕。〔見表十一〕

〔表十二〕 不適應香原因及內容

項目	人次	百分比(N=130)
因兩地文化差異，不適應生活	31	23.9
因面積狹窄，不適應居住環境	20	15.4
因少出街，除了居住地方，其他地方不懂	16	12.3
因未能配合市場要求，工作難適應	15	11.5
因不懂廣東話，難溝通	14	10.8
因居住條件差，不適應居住環境	10	7.7
因覺得香港人冷漠	9	7.0
因收入少，難以應付收入	6	4.6
因香港物價，生活難應付	6	4.6
因工時長難適應	5	3.9
因兩地生活習慣不同，與家人相處困難	4	3.1
因朋友在大陸，香港有朋友	4	3.1

從被訪者提供的話語分析，因文化差異 (23.9%) 及居住環境差 (23.1%) 而感到未能適應者，可以理解為面對固有而不易改變的環境因素。

未能配合市場要求難於適應工作 (11.5%) 者，若要改變需要廁身其間的當事人付出努力改善；同樣，因少出街難辨認地方者 (12.3%) 及不懂廣東話感到難溝通者 (10.8%)，均需付出努力方能改變未能適應之處。〔見表十二〕

〔表十三〕 適應香港程度與到港年期的關係

適應香港程度	到港年期				總數
	七年或以上	四至六年	二至三年	一年	
少少適應	1 6.7%	0 .0%	4 11.4%	8 20.5%	13 10.0%
一半一半	4 26.7%	24 58.5%	15 42.9%	18 46.2%	61 46.9%
適應	10 66.7%	17 41.5%	16 45.7%	13 33.3%	56 43.1%
總數(a)	15 100.0%	41 100.0%	35 100.0%	39 100.0%	130 100.0%

到港一年或更短者，只有三分之一人感到適應香港生活，相對到港 2-3 年的組別 (45.7%)、4-6 年的組別 (41.5%) 與及到港七年或以上組別 (66.7%)，可見留港期長短與適應程度成正比，但即使在居港七年或以上者，仍有三份一被訪者存有不同程度的適應問題，可見時間不能完全解決適應的問題。〔見表十三〕

a P=0.028

〔表十四〕 適應香港程度與在職狀況的關係

適應香港程度	在職狀況				總數
	失業	家庭主婦	兼職	全職	
少少適應	6 33.3%	5 9.6%	1 2.5%	1 5.3%	13 10.1%
一半一半	8 44.4%	28 53.8%	19 47.5%	6 31.6%	61 47.3%
適應	4 22.2%	19 36.5%	20 50.0%	12 63.2%	55 42.6%
總數(a)	18 100.0%	52 100.0%	40 100.0%	19 100.0%	129 100.0%

在職狀況為全職者，有較多人 (63.2%) 表示能適應香港生活，相對失業組別 (22.2%)、家庭主婦組別 (36.5%) 及兼職組別 (50%)，意味著就業與適應有直接的關係，愈投入勞動市場者愈能適應香港生活，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投入勞動市場程度達致全職的群組裏面，仍有三成半表示存有不同程度的適應問題。〔見表十四〕

a P=0.005

(丙) 對香港各項社會服務的認識程度

(表十五) 對香港各項社會服務的認識程度

程度	教育		勞工法例		房屋		福利		法律支援		醫療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十分不認識	24	19	40	31	26	20	24	19	72	55	22	17
不認識	66	51	48	37	63	49	42	32	24	19	48	37
認識	34	26	37	29	39	30	55	42	24	19	56	43
十分認識	2	2	3	2	1	.8	4	3	1	.8	2	2
沒有作答	4	3	2	2	1	.8	5	4	9	7	2	2
總數	130	100.0	130	100.0	130	100.0	130	100.0	130	100.0	130	100.0

(51%)，但值得注意的是，竟然有 16.2% (21 人) 被訪新來港婦女對所有的項目都不認識。(見表十五)

被訪者對香港各項社會服務的認識程度，每項服務都有超過一半的人表示十分不認識或不認識，若把十分不認識與不認識合併計算，以不認識法律支援 (74%) 為最高，跟著是教育 (70%)，房屋 (69%)，勞工法例 (68%)，較少人表示不認識者則為醫療 (54%) 及社會福利

(表十六) 認識香港社會服務的項數

項數	教育		勞工法例		房屋		福利		法律支援		醫療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0	30	23.1	31	23.8	28	21.5	28	21.5	61	46.9	17	13.1
1	49	37.7	45	34.6	71	54.6	57	43.8	37	28.5	85	65.4
2	32	24.6	31	23.8	20	15.4	24	18.5	3	2.3	14	10.8
3	4	3.1	9	6.9	3	2.3	7	5.4			4	3.1
沒有作答	15	11.5	14	10.8	8	6.2	14	10.8	29	22.3	10	7.7
總數	130	100.0	130	100.0	130	100.0	130	100.0	130	100.0	130	100.0

我們的問卷要求被訪者在各項服務範圍裏面說出她們認識的項數，若將認識 2 項及 3 項合併為勞識項數較多者，依次為勞工佔 30.7%，教育佔 27.7%，福利佔 23.9%，法律支援佔 23%，房屋有 17.7%，醫療為 13.9%。

而認識項數少者 (0 至 1 項) 則依次為醫療有 78.5%、房屋佔 76.1%、法律援助有 75.4%、教育為 70.8%、勞工法例為 68.4% 及福利佔 65.3%，可見被訪者對各項社會服務都掌握較少，其中尤法律支援，認識 0 項者竟佔 46.9%，其他項目除醫療外都有二成多表示如此。(見表十六)

(表十七) 如何認識各項社會服務

N=130

認識來源	教育		勞工法例		房屋		福利		法律支援		醫療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親身經驗	38	29.2	9	6.9	17	13.1					10	7.7
子女的學校	14	10.8					5	3.9				
丈夫及家人			6	4.6	9	6.9	14	10.7	2	1.5	9	6.9
親戚					3	2.3						
鄰居	3	2.3			7	5.4					9	6.9
同鄉	3	2.3										
朋友	2	1.5	4	3.1	13	10.0			4	3.1	39	30.0
同事			7	5.4								
僱主			6	4.6								
明愛			37	28.5								
社工	2	1.5			8	6.2	17	13.1	12	9.2	17	13.1
傳媒/電視	12	9.2	11	8.5	17	13.1	24	18.5	15	11.5	21	16.2
房署					6	4.6						

按項目分析，教育項目多為親身經歷〔29.2%〕或通過子女學校〔10.8%〕，傳媒電視亦能發揮作用〔9.2%〕。

勞工法例方面，可能因為都曾使用明愛服務，她們多從明愛〔28.5%〕的勞工服務得知勞工法例的知識，其他人物/機構俱非重要的認識來源。

房屋方面，親身經歷和傳媒/電視〔13.1%〕同樣發揮重要的作用，被訪者的朋友〔10%〕亦是重要的來源。

社會福利方面，傳媒/電視〔18.5%〕，朋友〔16.9%〕，社工〔13.1%〕，及丈夫/家人〔10.7%〕俱為重要的認識來源。

法律知識方面，傳媒/電視〔11.5%〕為重要的認識來源。

醫療方面，朋友〔30%〕是最重要的認識來源，傳媒/電視〔16.2%〕及社工〔13.1%〕俱為重要的認識來源。

整體來說，傳媒/電視及朋友是最常見的資料來源，在表列的六個服務範圍內都曾出現；社工及丈夫/家人亦為常見的資料來源，在六個服務範圍內出現在五個範圍內，其餘認識媒介俱較零散出現。（見表十七）

〔表十八〕 認識香港教育內容

項目	人次	% (N=130)
九年免費教育	47	36.2
香港教育制度	30	23.1
香港與國內教育制度側重不同	20	15.4
香港教育資助制度	17	13.1
其他	5	3.9

對被訪者來說，認識香港的九年免費教育(36.2%)，與及香港教育制度(23.1%)最多。〔見表十八〕

〔表十九〕 認識勞工法例內容

項目	人次	% (N=130)
假期	18	13.9
工傷賠償	15	11.5
勞工保險	15	11.5
追討欠薪	8	6.2
通知期	6	4.6
代通知金	6	4.6
強積金	4	3.1
勞工處	2	1.5
勞工法庭	2	1.5

以項目計算，被訪者所提出的勞工法例內容項目多元化，假期〔13.9%〕，工傷賠償〔11.5%〕及勞工法例〔11.5%〕三項有較多被訪者感到認識。〔見表十九〕

〔表二十〕 認識港房屋內容

項目	人次	% (N=130)
公屋申請手續及條件	24	18.5
有需要可申請公屋	24	18.5
認識房屋類別	13	10
公屋租金	5	3.8
公屋按家庭人數分配制度	4	3.1
公屋輪候時間	3	2.3

對香港房屋的認識以認識公屋申請手續及條件〔18.5%〕為最多被訪者所認識，至於有需要可申請公屋〔18.5%〕與及認識房屋類別〔10%〕只是一般性的認識，內容並不具體。〔見表二十〕

〔表二十一〕 認識福利內容

項目	人次	% (N=130)
認識社會保障制度	108	83.1%
有需要可找社會服務	15	11.5%
學童教育資助	5	3.8%
傷殘津貼	5	3.8%
長者優惠	5	3.8%

被訪者對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最為認識，有83.1%表示認識。〔見表二十一〕

〔表二十二〕 認識香港法律支援內容

項目	人次	% (N=130)
無能力可申請法援	35	27
離婚可申請撫養權	7	5.4
打官司好貴	2	1.5

除了離婚一項，被訪者所列出的認識法律內容並不具體，惟超過四分之一〔27%〕被訪者認識若無能力可以申請法律援助。〔見表二十二〕

〔表二十三〕 認識香港醫療內容

項目	人次	% (N=130)
醫療豁免	16	12.3
認識公共醫療項目	42	32.3
認識公共醫療收費	63	48.5

被訪者較多人認識香港的公共醫療收費制度〔48.5%〕，其次是認識公共醫療項目〔32.3%〕。〔見表二十三〕

〔表二十四〕 認識香港政策/服務項數與年齡的關係

認識程度	年齡分類			總數
	25至35	36至45	46至55	
3項或以下	5	12	4	21
	10.0%	23.1%	44.4%	18.9%
4至6項	23	10	3	36
	46.0%	19.2%	33.3%	32.4%
7至9項	13	19	2	34
	26.0%	36.5%	22.2%	30.6%
10項或以上	9	11	0	20
	18.0%	21.2%	.0%	18.0%
總數(a)	50	52	9	111
	100.0%	100.0%	100.0%	100.0%

若將被訪者表示認識或十分認識的項目合併計算為認識服務/政策的項數，明顯年齡愈大認識項數偏少，46-55歲群組有44.4%認識較少項目〔3項或以下〕，在36-46歲的群組內認識項數較少者則為23.1%，25-35的群組內認識較少者則為10%。〔見表二十四〕

a P=0.026

〔表二十五〕 認識香港政策/服務程度與學歷的關係

認識程度	中小學歷			總數
	小學	初中	高中/中專	
3項或以下	8	13	0	21
	40.0%	19.1%	.0%	20.2%
4項或以上	12	55	16	83
	60.0%	80.9%	100.0%	79.8%
總數(a)	20	68	16	104
	100.0%	100.0%	100.0%	100.0%

教育程度與認識服務項數成正比，高中以上學歷者全都認識四項或以上之服務，初中只得80.9%，小學程度只得60%。〔見表二十五〕

a P=0.011

〔丁〕 期望與現實的差距

〔表二十六〕 選擇香港定居原因

項目	人次	% (N=130)
與家人團聚	56	43.0
子女獲得良好教育機會	52	40.0
改善生活	35	26.9
照顧家人	15	11.5

受訪新來港婦女表示選擇香港定居主要原因是與家人團聚〔43%〕，其次是子女獲得良好教育機會〔40%〕，改善生活〔11.5%〕則位列第三位。〔見表二十六〕

〔表二十七〕 來港主要期望能否達至

項目	人數	%
能達致期望	106	81.5
未能達致期望	22	16.9
沒有作答	2	1.6
總數	130	100.0

超過八成〔81.5%〕被訪者表示能達致來港的期望，一成半〔16.9%〕表示未能達致期望。〔見表二十七〕

〔表二十八〕 能達致期望的範圍〔N=106〕

項目	人次	% (N=106)
與家人團聚	75	70.8
子女獲得良好教育機會	25	23.6
照顧家人	4	3.8
改善生活	2	1.9

在能夠達致期望的群組裏面〔N=106〕，表示為能與家人團聚者有70.8%，表示為子女獲得良好教育者有23.6%。〔見表二十八〕

〔表二十九〕 未能達至之期望

項目	人數
改善生活	10
與家人團聚	6
子女獲得良好教育機會	5
照顧家人	1

在表示未能達致來港期望的群組裏面〔N=26〕，38.5%表示失望源於生活未能改善。〔見表二十九〕

〔表三十〕 期望未能達至之解決方法

項目	人次	% (N=26)
積極搵工/努力賺錢	11	8.5
努力增值，學習不同技能	6	4.6
申請綜援	4	3.1
調節期望	4	3.1
寄望子女長大	2	1.5

由於感到未能達致來港要求者多因生活未能改善，較多被訪者會選擇積極搵工及努力賺錢〔11/26〕作為解決的方法。〔見表三十〕

(戊) 對香港各項社會服務/生活範圍的喜歡程度

(表三十一) 喜歡香港各方程度

N=130 程度	教育		勞工法例		房屋		福利		法律支援		醫療		居住環境		消閒活動		工作環境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十分不喜歡	4	3	4	3	13	10	3	2	7	5	4	11	3	2	15	12		
不喜歡	24	19	8	6	46	35	3	2	5	4	24	38	20	15	47	36		
喜歡	78	60	79	61	53	41	80	62	50	39	49	36	80	62	41	32		
十分喜歡	21	16	18	14	12	9	23	18	10	8	15	11	16	12	3	2		
沒有作答	3	2.3	21	16	6	5	21	16	58	45	9	6	11	9	24	19		
總數	130	100	130	100	130	100	130	100	130	100	130	100	130	100	130	100	130	100

被訪者對香港各項社會服務或生活範圍的喜歡程度，若把十分喜歡與喜歡綜合計算，喜歡的比率較高者依次為福利〔80%〕，教育〔76%〕，勞工法例〔75%〕，消閒活動〔74%〕，醫療〔65%〕，房屋〔50%〕，法律支援及居住環境〔47%〕，則最少人表示喜歡。〔見表三十一〕

(表三十二) 喜歡香港各項數目

N=130 數目	教育		勞工法例		房屋		福利		法律支援		醫療		居住環境		消閒活動		工作環境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0	28	22	31	24	58	45	7	5	13	10	37	29	64	49	25	19	61	47
1	60	46	45	35	55	42	89	69	53	40	60	46	41	32	70	54	27	21
2	29	22	31	24	8	6	8	6	1	1	19	15	17	13	20	15	15	12
3	7	5	9	7	1	1	1	1			2	2	1	1	4	3	2	2
4	1	1																
沒有作答	5	4	14	11	8	6	25	19	63	49	12	9	7	5	11	9	25	19
	130	100	130	100	130	100	130	100	130	100	130	100	130	100	130	100	130	100

若以喜歡項數為2項或以上即為喜歡項數多者，依所佔比率多少排列者為勞工〔31%〕，教育〔28%〕，消閒活動〔18%〕，醫療〔17%〕，居住環境及工作環境〔14%〕，房屋及福利〔7%〕，法律則只得1%有較多喜歡項數。〔見表三十二〕

〔表三十三〕 喜歡香港教育內容

項目	人次	% (N=130)
師資及教學態度好	29	22.3
課程設計及教學手法好	26	20.0
九年免費教育	25	19.2
學童自小有英文學，英語水平高	24	18.5
教育程度高，教育制度完善	17	13.1
教育資助制度完善	13	10.0
校設施及設備完善	13	10.0

被訪者對香港教育制度，較多喜歡師資及教學態度〔22.3%〕，其次為喜歡課程設計及教學手法〔20%〕，跟著是喜歡香港的九年免費教育〔19.2%〕與及與學習英語及英語水平〔18.5%〕。〔見表三十三〕

〔表三十四〕 不喜歡香港教育內容

項目	人次	% (N=130)
課程設計或制度影響學生之學習及身心發展	23	17.7
師資及教學態度欠佳	7	5.4
學校環境太細，缺乏活動及發展空間	2	1.5

對香港教育最不喜歡之處為課程設計及制度對學生的學習及發展做成影響〔17.7%〕。〔見表三十四〕

〔表三十五〕 喜歡香港勞工法例內容

項目	人次	% (N=130)
法例可保障香港打工仔	55	42.3
有勞工假，令打工仔可多休息	14	10.8
遇不公平，勞工處可代出頭	12	9.2
工傷有賠償	6	4.6
香港比大陸有保障	4	3.1

四成多〔42.3%〕受訪新來港婦女喜歡香港勞工法例可保障香港打工仔，另外差不多一成〔9.2%〕喜歡遇到不公平勞工處可代出頭，一成多〔10.8%〕喜歡勞工假期法例。〔見表三十五〕

〔表三十六〕 喜歡香港房屋內容

項目	人次	% (N=130)
低收入者，可申請公屋，有住屋保障	31	23.8
居住環境好	16	12.3
大廈管理完善	5	3.8
公屋租金便宜	6	4.6

二成多〔23.8%〕被訪新來港婦女喜歡香港低收入可申請公屋的住屋保障。〔見表三十六〕

〔表三十七〕 不喜歡香港房屋內容

項目	人次	% (N=130)
居住面積狹窄	31	23.8
租金貴	16	12.3
公屋的申請制度(包括輪候時間長、申請程式煩複等)	7	5.4

二成多〔23.8%〕受訪者不喜歡香港居住面積狹窄，一成多〔12.3%〕不喜歡香港租金昂貴。〔見表三十七〕

〔表三十八〕 喜歡香港福利內容

項目	人次	% (N=130)
困難家庭有經濟保障	70	54.0
老人有經濟保障	18	13.9

五成半〔54%〕被訪者喜歡困難家庭有經濟保障，也喜歡老人有經濟保障〔13.9%〕。〔見表三十八〕

〔表三十九〕 喜歡香港法律支援內容

項目	人次	% (N=130)
窮人也受法律保障	23	17.7
可協助市民解決問題	16	12.3
人人受法律保障	9	6.9

多於一成半〔17.7%〕被訪者喜歡香港窮人也受法律保障，多於一成〔12.3%〕認香港法律支援可協助市民解決問題。〔見表三十九〕

〔表四十〕 喜歡香港醫療內容 (n=130)

項目	人次	% (N=130)
有醫療豁免制度	17	13.1
公共醫療收費便宜	29	22.3
醫護人員質素較佳	20	15.4
醫療設備或環境較佳	17	13.1
香港醫療原則以救人為先	16	12.3

兩成多〔22.3%〕喜歡香港公共醫療收費廉宜，一成半〔15.4%〕喜歡醫護人員質素佳，多於一成喜歡醫療豁免制度〔13.1%〕、醫療設備環境佳〔13.1%〕及以救人為先〔12.3%〕的態度。〔見表四十〕

〔表四十一〕 不喜歡香港醫療內容 (n=130)

項目	人次	% (N=130)
睇醫生輪候時間長	22	17.0
醫療費用昂貴	14	10.8
醫生質素差	4	3.0

多於一成半〔17%〕不喜歡醫療輪候時間長，亦有一成〔10.8%〕不喜歡醫療費用昂貴。〔見表四十一〕

〔表四十二〕 喜歡香港居住環境內容

項目	人次	% (N=130)
清潔	13	10.0
公共設施多	6	4.6
交通方便	4	3.1
治安好	3	2.3
空氣好	2	1.5

對於香港的居住環境，一成被訪者喜歡香港清潔的居住環境。〔見表四十二〕

〔表四十三〕 不喜歡香港居住環境內容

項目	人次	% (N=130)
地方窄/擠迫	37	28.5
汗糟	10	7.7
租金貴	5	3.9
交通不方便	4	3.1
空氣差	2	1.5
嘈吵	2	1.5

被訪者最不喜歡香港地方狹窄及擠迫〔28.5%〕。〔見表四十三〕

〔表四十四〕 喜歡的閒暇活動

項目	人次	% (N=130)
康文署設施足夠	30	23.1
閒暇及社區活動多	19	14.6
購物設施完備	15	11.5
交通方便	2	1.5

近兩成半〔23.1%〕喜歡香港的康文署設施足夠，也喜歡香港的閒暇及社區活動多〔14.6%〕及購物設施完備〔11.5%〕。〔見表四十四〕

〔表四十五〕 喜歡香港工作環境內容

項目	人次	% (N=130)
人工比大陸好	2	1.5
搵工易	3	2.3
福利比大陸好	2	1.5
工作地點清潔	3	2.3
上司及同事關係好	3	2.3

只有很少的被訪者可以具體說出喜歡香港的工作環境的內容。〔見表四十五〕

〔表四十六〕 不喜歡香港工作環境內容

項目	人次	% (N=130)
工作節奏太快，壓力很大	24	18.5
香港工作時間太長	17	13.1
難找工/工作不穩	9	6.9
難搵工	8	6.2
工作量大	7	5.4

相對來說，不喜歡香港工作環境者，以不喜歡工作節奏快壓力大〔18.5%〕為主，其次為不喜歡工時長〔13.1%〕。〔見表四十六〕

〔已〕 支援網絡

〔四十七〕 最好朋友的數量地方分佈

數量	香港		中國	
	人數	%	人數	%
0	28	21.5	23	17.7
1-2	38	29.2	21	16.2
3-5	43	33.1	44	33.9
6 及以上	21	16.2	42	32.3
總數	130	100.0	130	100.0

以好朋友的數量計算，明顯較多被訪者在大陸有較多好友，在大陸有 3 個或以上好友者有 66.2%，在香港則只有 49.3%。這群被訪新來港婦女在大陸明顯有較強的支援網絡。值得注意的是有 21.5% 被訪者在香港沒有好朋友，另外有 5.4% (7 人) 在大陸或香港均沒有好友。(見表四十七)

P=.000

〔表四十八〕 香港最好的朋友如何認識

項目	人次	% (N=130)
大陸識	40	30.8
社會服務機構	22	16.9
工作	20	15.4
鄰居	17	13.1
子女學校	12	9.2

對被訪者來說，最好的朋友原來多在大陸認識 (30.6%)，但她們在社會服務機構 (16.9%)，工作 (15.4%) 及居住地方 (13.1%) 也可認識好友。(見表四十八)

〔表四十九〕 中國最好的朋友如何認識

項目	人次	% (N=130)
中國讀書	30	23.1
同鄉/鄰居	29	22.3
中國工作	27	20.7

大陸好友主要是同學 (23.1%)、同事 (20.7%)、同鄉及鄰居 (22.3%)。(見表四十九)

〔表五十〕 香港及大陸兩地的朋友可提供的支援內容

項目	香港 (N=130)		中國 (N=130)	
	人次	%	人次	%
傾心事	43	33.1	26	20.0
照僱子女	13	10.0	12	9.2
資訊提供	8	6.2	2	1.5
經濟支援	7	5.4	20	15.4
幫買東西	4	3.1	2	1.5
任何事都可幫忙			10	7.7

香港的朋友主要是可以傾心事 (33.1%) 及照顧子女 (10%)；大陸的朋友則主要為傾心事 (20%) 及經濟支援 (15.4%)，也有不少能協助照顧子女 (9.2%)，另外有 7.7% 表示大陸朋友任何事都可幫忙。這群新來港婦女無論按數量或支援內容，她們在大陸的支援網絡明顯較強。(見表五十)

〔表五十一〕 遇到困難除了親友外，有甚麼支援性服務

項目	人次	% (N=130)
社會服務機構	67	51.5
社會福利署	16	12.3
勞工處	4	3.1
法律援助	1	0.8
民政事務處	1	0.8

這群被訪者都懂得運用社會服務機構 (51.5%) 及社會福利署 (12.3%)。(見表五十一)

〔表五十二〕 指出可提供支援的服務的項數

項目	人數	% (N=130)
0	19	14.6
1	50	38.5
2	43	33.1
3	11	8.5
4	4	3.1
沒有作答	3	2.3
總數	130	100

被訪者一般都會認定一項 (38.5%) 或兩項 (33.1%) 可供支援的服務，11.5% 可認定 3-4 項可提供支援的服務。但值得注意的是，有一成半 (14.6%) 認定沒有任何可供支援的服務。(見表五十二)

〔庚〕 對香港的認同

〔表五十三〕 對香港人身份認同程度

項目	人數	% (N=130)
十分不認同	2	1.5
不認同	34	26.2
認同	73	56.2
十分認同	20	15.4
冇答	1	0.7
總數	130	100

一成半〔15.4%〕十分認同香港人的身份，多於五成半〔56.2%〕認同，十分不認同及不認同者合共有 27.7%。〔見表五十三〕

〔表五十四〕 假期在中國消遣的密度

項目	人數	% (N=130)
沒有	16	12.3
甚少	40	30.8
間中	37	28.5
多數	35	26.9
冇答	2	1.5
總數	130	100

多於四分之一〔26.9%〕被訪者多數在大陸消遣。〔見表五十四〕

〔表五十五〕 多到大陸消遣的原因

項目	人次	% (N=130)
家人在大陸	22	62.8
消費平	19	54.2
自己/子女朋友都在大陸	16	45.7
在港生活不習慣	8	22.9
子女在大陸	3	8.6

在 35 名多數在大陸消費的被訪者裏面，62.8%〔22/35〕因家人在大陸，54.2%〔19/35〕因為大陸消費廉宜，45.7%〔16/35〕因為子女/朋友在大陸。〔見表五十五〕

〔表五十六〕 假期在港消遣的密度

項目	人數	% (N=130)
沒有	17	13.1
甚少	23	17.7
間中	21	16.2
多數	68	52.3
冇答	1	0.8
總數	130	100.0

多於一半〔52.3%〕被訪者假期多數在港消遣。〔見表五十六〕

〔表五十七〕 多留港消遣的原因

項目	人次	% (N=68)
慳錢	21	30.9
丈夫及子女在港	16	23.5
無時間返鄉	11	16.1
交通方便	4	5.9

30.9%〔21/68〕為省錢而留港消遣，23.5%〔16/68〕因丈夫及子女在港。〔見表五十七〕

〔表五十八〕 何種原因及在那種情況下離開香港

項目	人次	% (N=130)
任何情況都留嚮香港	31	23.9
大陸比香港好，生活有改變便離開 (離婚，子女大，退休/年紀大)	19	14.6
來港為照僱家人，若離婚/子女大便離開	16	12.3
因家人朋友在大陸，生活有改變便離開 (離婚，子女大，退休/年紀大)	15	11.5
若離婚/冇工作導至經濟難以維持，便離開	7	5.4
大陸才是自己的根，生活有改變便離開 (離婚，子女大，退休/年紀大)	6	4.6
跟隨丈夫決定，所以若他不留，便離去	4	3.1

這群被訪者或為家庭而留下，14.6%認為“大陸比香港好，生活有改變便離開〔離婚，子女大，退休/年紀大〕”，12.3%表示“來港為照僱家人，若離婚/子女大便離開”，5.4%表示“若離婚/冇工作導至經濟難以維持，便離開”，3.1%表示“跟隨丈夫決定”。

她們或認為自己的根或網絡在大陸，11.5%表示“因家人朋友在大陸，生活有改變便離開”，4.6%認為“大陸才是自己的根，生活有改變便離開”。亦有 23.9%被訪者表示“任何情況都留在香港”。〔見表五十八〕

〔辛〕 面對歧視的經歷

〔表五十九〕 在香港有沒有遇到歧視

	數目	%
有	66	50.8
沒有	60	46.2
沒有作答	4	3.1
總數	130	100.0

有一半〔50.8%〕被訪新來港婦女表示在港曾遇到歧視，46.2%表示沒有遇到歧視。〔見表五十九〕

歧視說話例子：

「曾被老爺話：『你地啲大陸人也都唔識，做咩呀』，覺得好似香港人叻啲，我地就有用。」

「被親戚話自己大陸雞，大陸婆，嫁香港人為咗錢，又話大陸人好衰，窮鬼，貪錢。聽完後覺得唔開心。」

「街上曾有一個陌生男人同自己講：『大陸婆，行開啲』，聽到又慘又冇面。」

「啲鄰居曾對住自己講『你地啲大陸婆一味靠竊，一係靠男人，一係靠政府』，聽到後個心唔舒服，覺得香港人經常話我地啲大陸人，好似佢地好高。」

「貨不對辦售貨員不肯換貨，同佢爭拗俾佢話『大陸雞，北菇雞』。」

「買東西要膠袋被對方話『大陸婆寧舍麻煩，成日咁貪心』。」

「無端端被人鬧『大陸婆落嚟香港想政府養』。」

「街市買東西問價俾檔主話『好心你返去學好啲白話啦，大陸婆』，當我反問時她則答『好心你返大陸做雞啦，買咩肉呀，大陸婆。』」

「有時買餸會俾人話『大陸婆，買就買，唔買就開』」

「買東西講價被人報以『呢度係香港，唔係大陸，要講返大陸啦！』覺得語氣同態度都差。」

「俾人話『大陸婆落嚟生搏香港啲福利』。」

「香港人帶有色眼鏡，慣性響公眾場合講新來港，話新來港不做工，過橋抽板，擺咗身份証就失蹤，一竹篙打一船人。」

「知道我係大陸人剝削工資。」

「...響街市有一個男人問我啲菜響邊度買，俾個女人話我大陸婆勾引人咗老公。」

「街市啲人話『大陸人個個落嚟攞綜援，又行街又打麻雀』」

「講價時商戶話『呢度係香港』，自己比較喜歡國內。」

「試過響街市買\$5 豬肉，個豬肉佬問我『啱啱嚟香港呀，香港有\$5 豬肉賣』。」

「曾試過因廣東話唔正，街市啲人聽唔明，叫我走，唔賣比我，當時個心又勞氣又難受，我已經盡量講慢啲及重覆又重覆，佢一句『唔賣，走開』，真係又勞氣又難受，覺得啲人睇唔起自己。」

未能確定但被訪者視為歧視事例：

「自己經常幫襯開果間生果店，老闆很少同自己講嘢，但同香港人就好多嘢講。」

「啱啱嫁入嚟時，姑奶對自己講：『我地屋企鍾意勤力嘅人』，覺得因為我響大陸嚟，好似大陸人係工人，香港人高高在上。」

「響街市，啲人聽到我鄉音，啲態度差啲，唔會介紹你邊啲好，只係敷衍：『樣樣都係咁，你自己睇』，依句代表睇唔起新來港，你地冇錢買貴嘢。」

「工作時對新來港工人及香港工人不同，同樣做錯嘢，會對新來港好兇，香港工人就有咁嚴重。」

「喺街買嘢，自己啲廣東話唔正，啲人會用啲好奇怪嘅眼光望住我，我個心唔舒服。」

「搵工時，話大陸就唔請，話我嘅經驗嘅大陸唔算。」

「同事覺得你係大陸人不客氣。」

「子女響街唔乖，啲人用啲眼光望自己，似認為大陸人真係煩。」

「攞綜援被朋友歧視，單打以後唔駛再憂食住。」

「奶奶曾同姑奶私下講：『我兩個仔都係娶大陸人』，覺得香港人啲身份高過我地，佢地有優越感，但最不喜歡是為何要分香港人及大陸人。」

七、調查結果概覽

〔甲〕 受訪者背景

1. 被訪新來港婦女居港期少於三年者佔 56.9%，4-6 年則佔 31.6%，居港七年或以上者則只佔 11.5%。〔見表一〕
2. 近半數〔47.7%〕受訪者由雙程証至單程証留港時間多於 1 年。〔見表二〕
3. 由於被訪者可選擇多項答案，每個答案均為獨立選項，36.2%被訪者以照顧丈夫/子女為由而申請雙程証留港，20.8%以與丈夫/子女團聚為由。〔見表三〕
4. 43.1%被訪者的年齡屬 35 歲或以下，46.9%為 36-45 歲，只得 10%為 46-55 歲。〔見表四〕
5. 四分之一〔24.6%〕被訪者的學歷屬小學或未受教育，初中學歷則佔 56.9%，高中或以上學歷者則只佔不足二成〔18.5%〕。〔見表五〕
6. 七成受訪新來港婦女是已婚(76.9%)，有二成為單親(20.8%)。〔見表六〕
7. 若把與丈夫子女同住、丈夫子女及夫家家人、丈夫子女與自己家人三項合併計算，66.8%與丈夫及子女同住，另外 22.3%則與子女單獨共住。〔見表七〕
8. 四成受訪新來港婦女主要為主婦(40%)，兼職者則佔 30.8%，全職者佔 14.6%，失業者則佔 13.8%。〔見表八〕

〔乙〕 適應香港狀況

9. 近四成半 (43.1%) 的受訪新來港婦女表示適應香港，56.9%表示一半一半程度的適應或少適應，顯示出不同程度的不適應。〔見表九〕
10. 八成半〔85.3%〕受訪新來港婦女說出生活上能適應之處，近四成半〔43.8%〕說出二項或以上能適應香港生活之處。亦有八成半〔84.6%〕受訪新來港婦女說出生活上有未能適應香港之處，半數〔50.8%〕說出二項或以上未能適應香港生活之處，若與適應項數比較則稍多出 7%。若然對照被訪者自答之適應程度〔見表九〕，與及自述之生活上適應與未能適應之處，可見雖然近四成半被訪者認為已能適應香港生活，但八成半在生活上仍有未能適應香港之處，過半數面對兩項或以上未能適應之處，可見適應問題在新來港婦女裏面，仍然是一個普遍存在的問題。〔見表十〕
11. 以被訪者答問的內容分析，最多人表示“時間長已習慣，所以能適應香港各方面生活”〔19.2%〕，其次是“香港生活環境比大陸好，所以能適應香港各方面生活”〔15.4%〕，上述兩種原因俱為被動的因素，前者被動地以時間適應，後者被動地以環境符合理想作適應的原因。主動地適應者，以“自己努力適應”〔14.6%〕為主，其餘則為持“不怕工作忙，所以能適應香港工作”〔4.6%〕及“接受落地生根”〔2.3%〕的態度兩項。友善的環境原來亦可幫助適應，“香港人幫過忙”〔6.9%〕，“路牌清楚所以識搭車”〔5.4%〕亦有助於適應香港各項生活。具備能力“懂得廣東話”原來亦可有助適應〔6.9%〕。〔見表十一〕
12. 從被訪者提供的話語分析，因文化差異 (23.9%) 及居住環境差 (23.1%) 而感到未能適應者，可以理解為面對固有而不易改變的環境因素。未能配合市場要求難於適應工作 (11.5%) 者，若要改變需要廁身其間的當事人付出努力改善；同樣，因少出街難辨認地方(12.3%) 及不懂廣東話感到難溝通(10.8%)者，均需付出努力方能改變未能適應之處。〔見表十二〕

13. 到港一年或更短者，只有三分一人感到適應香港生活，相對到港 2-3 年的組別〔45.7%〕、4-6 年的組別〔41.5%〕與及到港七年或以上組別〔66.7%〕，可見留港期長短與適應程度成正比，但即使在居港七年或以上者，仍有三份一被訪者存有不同程度的適應問題，可見時間不能完全解決適應的問題。〔見表十三〕
14. 在職狀況為全職者，有較多人〔63.2%〕表示能適應香港生活，相對失業組別〔22.2%〕、家庭主婦組別〔36.5%〕及兼職組別〔50%〕，意味著就業與適應有直接的關係，愈投入勞動市場者愈能適應香港生活，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投入勞動市場程度達致全職的群組裏面，仍有三成半表示存有不同程度的適應問題。〔見表十四〕

〔丙〕 對香港各項社會服務的認識程度

15. 被訪者對香港各項社會服務的認識程度，每項服務都有超過一半的人表示十分不認識或不認識，若把十分不認識與不認識合併計算，以不認識法律支援〔74%〕為最高，跟著是教育〔70%〕，房屋〔69%〕，勞工法例〔68%〕，較少人表示不認識者則為醫療〔54%〕及社會福利〔51%〕，但值得注意的是，竟然有 16.2%〔21 人〕被訪新來港婦女對所有的項目都不認識。〔見表十五〕
16. 我們的問卷要求被訪者在各項服務範圍裏面說出她們認識的項數，若將認識 2 項及 3 項合併為認識項數較多者，依次為勞工佔 30.7%，教育佔 27.7%，福利佔 23.9%，法律支援佔 23%，房屋有 17.7%，醫療為 13.9%。而認識項數少者〔0 至 1 項〕則依次為醫療有 78.5%、房屋佔 76.1%、法律援助有 75.4%，教育為 70.8%、勞工法例為 68.4%及福利佔 65.3%，可見被訪者對各項社會服務都掌握較少，其中尤法律支援，認識 0 項者者竟佔 46.9%，其他項目除醫療外都有二成多表示如此。〔見表十六〕
17. 按項目分析，教育項目多為親身經歷〔29.2%〕或通過子女學校〔10.8%〕，傳媒電視亦能發揮作用〔9.2%〕。勞工法例方面，可能因為都曾使用明愛服務，她們多從明愛〔28.5%〕的勞工服務得知勞工法例的知識，其他人物/機構俱非重要的認識來源。房屋方面，親身經歷和傳媒/電視〔13.1%〕同樣發揮重要的作用，被訪者的朋友〔10%〕亦是重要的來源。社會福利方面，傳媒/電視〔18.5%〕，朋友〔16.9%〕，社工〔13.1%〕，及丈夫/家人〔10.7%〕俱為重要的認識來源。法律知識方面，傳媒/電視〔11.5%〕為重要的認識來源。醫療方面，朋友〔30%〕是最重要的認識來源，傳媒/電視〔16.2%〕及社工〔13.1%〕俱為重要的認識來源。整體來說，傳媒/電視及朋友是最常見的資料來源，在表列的六個服務範圍內都曾出現；社工及丈夫/家人亦為常見的資料來源，在六個服務範圍內出現在五個範圍內，其餘俱較零散出現。〔見表十七〕
18. 對被訪者來說，認識香港的九年免費教育〔36.2%〕，與及香港教育制度〔23.1%〕最多。〔見表十八〕
19. 以項目計算，被訪者所提出的勞工法例內容項目多元化，假期〔13.9%〕，工傷賠償〔11.5%〕及勞工法例〔11.5%〕三項有較多被訪者感到認識。〔見表十九〕
20. 對香港房屋的認識以認識公屋申請手續及條件〔18.5%〕為最多被訪者所認識，至於有需要可申請公屋〔18.5%〕與及認識房屋類別〔10%〕只是一般性的認識，內容並不具體。〔見表二十〕
21. 被訪者對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最為認識，有 83.1%表示認識。〔見表二十一〕

22. 除了離婚一項，被訪者所列出的認識法律內容並不具體，惟超過四分之一〔27%〕被訪者認識若無能力可以申請法律援助。〔見表二十二〕
23. 被訪者較多人認識香港的公共醫療收費制度〔48.5%〕，其次是認識公共醫療項目〔32.3%〕。〔見表二十三〕
24. 若將被訪者表示認識或十分認識的項目合併計算為認識服務/政策的項數，明顯年齡愈大認識項數偏少，46-55 歲群組有 44.4% 認識較少項目〔3 項或以下〕，在 36-46 歲的群組內認識項數較少者則為 23.1%，25-35 的群組內認識較少者則為 10%。〔見表二十四〕
25. 教育程度與認識服務項數成正比，高中以上學歷者全都認識四項或以上之服務，初中只得 80.9%，小學程度只得 60%。〔見表二十五〕

〔丁〕 期望與現實的差距

26. 受訪新來港婦女表示選擇香港定居主要原因是與家人團聚〔43%〕，其次是子女獲得良好教育機會〔40%〕，改善生活〔11.5%〕則位列第三位。〔見表二十六〕
27. 超過八成〔81.5%〕被訪者表示能達致來港的期望，一成半〔16.9%〕表示未能達致期望。〔見表二十七〕
28. 在能夠達致期望的群組裏面〔N=106〕，表示為能與家人團聚者有 70.8%，表示為子女獲得良好教育者有 23.6%。〔見表二十八〕
29. 在表示未能達致來港期望的的群組裏面〔N=26〕，38.5% 表示失望源於生活未能改善。〔見表二十九〕
30. 由於感到未能達致來港要求者多因生活未能改善，較多被訪者會選擇積極搵工及努力賺錢〔11/26〕作為解決的方法。〔見表三十〕

〔戊〕 對香港各項社會服務/生活範圍的喜歡程度

31. 被訪者對香港各項社會服務或生活範圍的喜歡程度，若把十分喜歡與喜歡綜合計算，喜歡的比率較高者依次為福利〔80%〕，教育〔76%〕，勞工法例〔75%〕，消閒活動〔74%〕，醫療〔65%〕，房屋〔50%〕，法律支援及居住環境〔47%〕，工作環境〔34%〕則最少人表示喜歡。〔見表三十一〕
32. 若以喜歡項數為 2 項或以上即為喜歡項數多者，依所佔比率多少排列者依次為勞工〔31%〕，教育〔28%〕，消閒活動〔18%〕，醫療〔17%〕，居住環境及工作環境〔14%〕，房屋及福利〔7%〕，法律則只得 1% 有較多喜歡項數。〔見表三十二〕
33. 被訪者對香港教育制度，較多喜歡師資及教學態度〔22.3%〕，其次為喜歡課程設計及教學手法〔20%〕，跟著是喜歡香港的九年免費教育〔19.2%〕與及與學習英語及英語水平〔18.5%〕。〔見表三十三〕
34. 對香港教育最不喜歡之處為課程設計及制度對學生的學習及發展做成影響〔17.7%〕。〔見表三十四〕
35. 四成多〔42.3%〕受訪新來港婦女喜歡香港勞工法例可保障香港打工仔，另外差不多一成〔9.2%〕喜歡遇到不公平勞工處可代出頭，一成多〔10.8%〕喜歡勞工假期法例。〔見表三十五〕
36. 二成多 (23.8%) 被訪新來港婦女喜歡香港低收入可申請公屋的住屋保障。〔見表三十六〕

37. 二成多〔23.8%〕受訪者不喜歡香港居住面積狹窄，一成多〔12.3%〕不喜歡香港租金昂貴。〔見表三十七〕
38. 五成半〔54%〕被訪者喜歡困難家庭有經濟保障，也喜歡老人有經濟保障〔13.9%〕。〔見表三十八〕
39. 多於一成半〔17.7%〕被訪者喜歡香港窮人也受法律保障，多於一成〔12.3%〕認香港法律支援可協助市民解決問題。〔見表三十九〕
40. 兩成多〔22.3%〕喜歡香港公共醫療收費廉宜，一成半〔15.4%〕喜歡醫護人員質素佳，多於一成喜歡醫療豁免制度〔13.1%〕、醫療設備環境佳〔13.1%〕及以救人為先〔12.3%〕的態度。〔見表四十〕
41. 多於一成半〔17%〕不喜歡醫療輪候時間長，亦有一成〔10.8%〕不喜歡醫療費用昂貴。〔見表四十一〕
42. 對於香港的居住環境，一成被訪者喜歡香港清潔的居住環境。〔見表四十二〕
43. 被訪者最不喜歡香港地方狹窄及擠迫〔28.5%〕。〔見表四十三〕
44. 近兩成半〔23.1%〕喜歡香港的康文署設施足夠，也喜歡香港的閒暇及社區活動多〔14.6%〕及購物設施完備〔11.5%〕。〔見表四十四〕
45. 只有很少的被訪者可以具體說出喜歡香港的工作環境的內容。〔見表四十五〕
46. 相對來說，不喜歡香港工作環境者，以不喜歡工作節奏快壓力大〔18.5%〕為主，其次為不喜歡工時長〔13.1%〕。〔見表四十六〕

〔己〕支援網絡

47. 以好朋友的數量計算，明顯較多被訪者在大陸有較多好友，在大陸有3個或以上好友者有66.2%，在香港則只有49.3%。這群被訪新來港婦女在大陸明顯有較強的支援網絡。值得注意的是有21.5%被訪者在香港沒有好朋友，另外有5.4%〔7人〕在大陸或香港均沒有好友。〔見表四十七〕
48. 對被訪者來說，最好的朋友原來多在大陸認識〔30.6%〕，但她們在社會服務機構〔16.9%〕，工作〔15.4%〕及居住地方〔13.1%〕也可認識好友。〔見表四十八〕
49. 大陸好友主要是同學〔23.1%〕、同事〔20.7%〕、同鄉及鄰居〔22.3%〕。〔見表四十九〕
50. 香港的朋友主要是可以傾心事〔33.1%〕及照顧子女〔10%〕；大陸的朋友則主要為傾心事〔20%〕及經濟支援〔15.4%〕，也有不少能協助照顧子女〔9.2%〕，另外有7.7%表示大陸朋友任何事都可幫忙。這群新來港婦女無論按數量或支援內容，她們在大陸的支援網絡明顯較強。〔見表五十〕
51. 這群被訪者都懂得運用社會服務機構〔51.5%〕及社會福利署〔12.3%〕。〔見表五十一〕
52. 被訪者一般都會指出一項〔38.5%〕或兩項〔33.1%〕可供支援的服務，11.5%可指出3-4項可提供支援的服務。但值得注意的是，有一成半〔14.6%〕指出沒有任何可供支援的服務。〔見表五十二〕

〔庚〕 對香港的認同

53. 一成半〔15.4%〕十分認同香港人的身份，多於五成半〔56.2%〕認同，十分不認同及不認同者合共有27.7%。〔見表五十三〕
54. 多於四分之一〔26.9%〕被訪者多數在大陸消遣。〔見表五十四〕
55. 在35名多數在大陸消費的被訪者裏面，62.8%〔22/35〕因家人在大陸，54.2%〔19/35〕因為大陸消費廉宜，45.7%〔16/35〕因為子女/朋友在大陸。〔見表五十五〕
56. 多於一半〔52.3%〕被訪者假期多數在港消遣。〔見表五十六〕
57. 30.9%〔21/68〕為省錢而留港消遣，23.5%〔16/68〕因丈夫及子女在港。〔見表五十七〕
58. 這群被訪者或為家庭而留下，14.6%認為“大陸比香港好，生活有改變便離開〔離婚，子女大，退休/年紀大〕”，12.3%表示“來港為照僱家人，若離婚/子女大便離開”，5.4%表示“若離婚/冇工作導至經濟難以維持，便離開”，3.1%表示“跟隨丈夫決定”。她們或認為自己的根或網絡在大陸，11.5%表示“因家人朋友在大陸，生活有改變便離開”，4.6%認為“大陸才是自己的根，生活有改變便離開”。亦有23.9%被訪者表示“任何情況都留在香港”。〔見表五十八〕

〔辛〕 面對歧視的經歷

59. 有一半〔50.8%〕被訪新來港婦女表示在港曾遇到歧視，46.2%表示沒有遇到歧視。〔見表五十九〕
60. 若從被訪新來港婦女所列舉的歧視事例，可以看到歧視的經歷大都發生在日常相處言談之間，多在街市商店購物時出現，其他事例則發生在與家人相處及工作地點，她們多數遭到別人稱為「大陸婆」、「大陸人」或「大陸雞」，或聽到別人數說新來港貪圖香港福利。
61. 但另一方面，她們列舉的事例亦出現一些未能確定為歧視的例子，許多是被訪者就對方的行為所作的猜測，例如視對方的說話如「唔買走開」、「樣樣都係咁，你自己睇」等說話為歧視自己為大陸人，或視對方的特殊表情眼情反應如「自己廣東話唔正，啲人會用啲好奇怪嘅眼光望住我」、「個仔響街唔乖，啲人用啲眼光望自己，似認為大陸人真係煩」為歧視的事例。

八、分析及總結

1. 被訪新來港婦女居港大多少於七年，一半在定居香港前曾持雙程証在港居留多於 1 年的時間，原因是希望可以照顧及與丈夫子女團聚。
2. 被訪者新來港婦女為 45 歲以下，教育程度偏低，八成為中三或以下，七成與丈夫子女同住，二成為單親，四成為全職主婦，三成兼職，全職者只佔一成半。
3. 整體來說，在不同的社會服務領域，每個項目都有最少超過一半的新來港婦女表示不認識，表示自己不認識的比例由高至低排列為法律、教育、房屋及勞工法例三項較高；相對來說，不認識醫療及社會福利的被訪者比例較低，只是認識有關服務的人一般都不過半；值得注意的是有稍多於一成半的新來港婦女對所有的社會服務都不認識。
4. 若以具體認識的項目數目計算，最多被訪者認識的項目為社會保障制度〔83.1%〕，其次為公共醫療收費制度〔48.5%〕、九年免費教育〔36.2%〕及公共醫療項目〔32.3%〕。
5. 教育程度較高者，對各項社會服務有較多認識者的比例明顯較高，持高中或以上學歷者，全都表示認識四項或以上的社會服務，明顯較初中學歷者〔八成〕及小學程度〔六成〕高。較年長者相對年輕者，有較高的比例認識較少的項目。學歷與認識程度成正比，年齡與認識程度成反比。
6. 對新來港婦女來說，傳媒/電視是她們認識香港各項社會服務的主要來源，在醫療、福利、房屋、法律都有超過一成，勞工法例及教育則都接近一成；朋友也同樣是一個普遍的認識來源，在醫療、福利及房屋方面都產生作用；她們雖常提及丈夫家人作為認識的來源，但一般比例都不超逾一成；社工也是一個常見的認識之源，而其他人物機構則都只在個別層面發揮作用。
7. 對香港社會服務/生活範圍的喜歡程度，按喜歡的比例排列，以福利〔80%〕為先，其次是教育〔76%〕，勞工法例〔75%〕，消閒活動〔74%〕，醫療〔65%〕，房屋〔50%〕，法律支援及居住環境〔47%〕，喜歡工作環境的比例則最低〔34%〕。
8. 新來港婦女具體喜歡的項目包括“家庭遇到經濟困難時可有保障”〔54%〕，“勞工法例可保障打工仔”〔42.3%〕。接近三成表示不喜歡“香港地方狹窄及擠迫”，沒有多少人可以說出喜歡香港的工作環境的具體原因，不喜歡工作環境者具體提出工作節奏快壓力大工時長。
9. 對照認識香港社會服務與喜歡香港的各個生活範圍/社會服務，我們得到的印象是新來港婦女對香港各個層面是認識程度不高但喜歡程度卻較高。若從她們所臚列的各項喜歡香港社會服務的原因，可見她們都並非純是印象式，一般都有提供支援的例子；但最低限度，從她們的反應中，可以得知她們雖然自覺認識不足，但對香港各項社會服務及生活範圍大都持有正面的態度。

期望達致程度

10. 被訪新來港婦女主要為家人團聚及子女教育而選擇居港，八成能達致期望，二成未能達致；能達致期望主要是能一家團聚，部份則為子女獲得良好教育；而在表達未能達致期望者的主因是生活未能改善，而改善的方法則是直接的積極找尋工作及努力賺錢。

支援網絡

11. 相對於香港的好友數目，被訪新來港婦女在大陸的好友數目明顯較多，值得注意的是，她們有二成在港沒有好朋友，半成無論在港或在大陸均沒有好朋友；而在港的好友，原來許多也是在大陸相識的人，她們在香港所開展的新關係其實並不多，可見新來港婦女仍在大陸。
12. 但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眾多好友仍在大陸隔阻兩地，但原來他們仍然可以提供不少援助，其中以傾講心事為最，經濟支援次之，跟著竟然是照顧子女。
13. 大陸朋友可以傾講心事可能與現代通訊設施發達有關，可以通過電話進行；照顧子女則可能是回鄉探親時段期間的支援；經濟支援方面，大陸的朋友相對於香港明顯較強，能提供經濟支援的朋友關係當非泛泛。
14. 相對來說，香港的朋友以可傾講心事為主，其次則為照顧子女，其功能反不比大陸的朋友來得多元。
15. 一成半新來港婦女未能指出可提供支援的機構，近四成只能指出一項服務，合共超過一半被訪者認識很少可以提供支援的社會服務機構。
16. 她們許多人在港的個人網絡本來已經十分薄弱，再加上對支援服務的認識又並不足夠，若一旦遇上生活問題，她們很容易便會陷於絕境，處於孤立無援的境地。

生活適應

17. 雖然四成半表示已能適應香港，但八成表示仍有未能適應之處，半數被訪新來港婦女表示有二項或以上未能適應香港生活的地方。
18. 居港時間與適應香港生活明顯有直接的關係，居港時間較長者較適應，惟居港最長者也有三分一存有不同程度的適應問題。
19. 愈投入工作者愈多人自覺能適應香港生活，但在全職組群裏面仍有有三分一存有不同程度的適應問題。
20. 對香港各項社會服務的認識程度，與及在香港生活各個範疇的喜歡程度，與新來港婦女適應香港生活程度沒有關係。
21. 在詳細分析被訪的新來港婦女的話語內容以後，發現在適應問題上，有些因素是既存卻又不能輕易可予改變者；這些因素包括與期望是否相符、文化差異及居住環境等因素，它們雖然直接影響新來港婦女的適應，但是旁人可以介入改變的空間著實有限。
22. 有些因素如新來港婦女主動適應、積極投入、港人協助的經驗、環境清晰的指示、廣東話的能力、配合勞動市場要求與及多認識周遭環境等，都是與適應相關的因素。

香港人身份認同

23. 二成半新來港婦女以大陸作為假期消遣的主要地方，原因主要是家人子女朋友在大陸。
24. 多於一半新來港婦女選擇以香港作為假期消遣的主要地方，原因主要為了省錢及沒有時間返鄉。
25. 多於七成新來港婦女表示認同港人身份，多於二成半表示不認同，但認同港人身份與認識香港社會服務和喜歡香港各個生活範圍並無關係。
26. 但若與假期消遣的地方相比，多在大陸消費者因根在大陸，多留港消費只為省錢或沒有時間，意謂有錢有時間會選擇大陸消遣，香港似非首選。

27. 只得四分之一表示任何情況都會留港，其他的或為家庭而留下若否則離開，或認定自己的根或網絡在大陸而遲早離開。
28. 對照之下，原來對新來港婦女來說，離開原居地到香港生活意謂著離開熟悉的地方，離開自己的生活網絡，離開家人朋友，離開自己的根，她們選擇到港生活是為了自己所建立的家庭。
29. 若以此對照，七成認同港人身份原來並不實在，原來香港只是她們扮演妻子母親角色或改善生活的地方，一旦責任完結或經濟上不能生活下去，她們大多選擇回到自己熟悉的地方。

歧視經驗

30. 稍多於一半新來港婦女表示曾遇過歧視的經驗，若檢視遇到歧視經歷者所述的說話並減去難於判斷為歧視經歷者，實有四成被訪者遇到歧視經驗者；若檢視她們歧視的經歷，大多在日常生活與人交往過程裏面言語之間出現，而發生的地點多在街市商店，也有一些在工作間、家中及社區裏面。

總結

31. 對被訪新來港婦女來說，能達致到港的期望是因為可以與家人團聚及給子女良好的教育，離港的原因也大多因為子女長大無需照顧或婚姻狀況改變而無需留港。原來達致期望與否，留港與否，取決於女性的照顧者的角色。來港是因為期望可以扮演好照顧者的角色，離港也是無需/不用扮演照顧者角色，去與留都由照顧者的角色決定。
32. 期望改善生活是另外一個定居香港的原因，當經濟遇到困難時則會考慮離開。
33. 她們大多不認識香港的各項與生活息息相關的社會服務，但相對於大陸，卻又大多喜歡香港各樣生活範疇及社會服務。她們不論居港期長與短，彼此都不多不少面對不同的適應問題，有些適應問題是既存卻又不易解決的，但有些卻要求她們積極主動、學習語言及技能、與及多作嘗試方纔有助於適應。
34. 她們的支援網絡主在大陸，原來在港的支援網絡相當一部份也源於大陸，相當一部份假期消遣也多在大陸，其餘留港消遣者多因缺錢及沒有時間，否則也會揀選大陸作消遣首選之地。原來離開大陸到港對新來港女性來說是離開了自己的文化及社會支援網絡，香港儼如一個過渡的居所。她們在港的支援網絡相對薄弱，對香港的社會服務認識又不足夠，面對生活困難時易於陷入絕境。
35. 新來港婦女確有面對歧視的問題，這些歧視是生活層面的歧視而非制度上的歧視；這些歧視源於本地人視新來港婦女為「外人」，常將「外人」的「異於常規」的行為歸因其「外人」的身份。當然，若新來港婦女本身亦意識到自己「外人」的身份，對於別人的言行亦以「外人」的角度衡量，往往視對方不友善的言行為針對自己新來港身份的行為。
36. 適應是融入的過程，適應問題也是身份認同的問題。本地人士生活上遇上問題不會視之為適應問題，只會視之為生活困難。故此，如果新來港婦女視自己為新人，當個人能夠融入成為本地人以後，格格不入的感覺自然消失，眼前的問題變得只是生活問題而非適應問題。只是這種效果必須配合雙方，即本地人和新來港婦女都能以自己人心態互相接納，與及雙方積極投入的心態，才會慢慢達致。

九、建議

1. 政府需增加設施及資源投放，以協助新來港婦女盡早適應香港的生活。
2. 香港社會必須建立一種包容友善的環境對待新近到港定居的人士，本地人需放下與新來港婦女相處時所持的成見，以友善接納的態度和他們相處。
3. 新來港婦女亦需主動投入香港社會，視自己為本地人，主動與本地人建立關係及支援網絡，同時亦需認識及使用本地服務機構以解決生活上所遇到的問題。
4. 既然傳媒是有效幫助新來港婦女認識香港服務的媒體，政府應善加運用，除了增進認識有關的服務，亦應多運用傳媒以傳遞正面包容的訊息以消除社會對新來港婦女的誤解及歧見。
5. 對於以改善經濟生活為其中一個來港目標的被訪者來說，他們都表示會積極尋找工作解決生活困難；對於勞動市場來說，她們是一群生力軍，政府需提供相關的服務，協助他們適應本地的勞動市場的需求，以減輕因未能適應帶來的負面效果。
6. 對於未能適應的新來港婦女，無論在日常生活層面、尋找工作或工作方面，都較容易面對不適應所帶來的精神壓力；壓力長期累積下來，容易影響到她們的精神健康，政府除了需要投放資源協助她們適應外，亦應同時提供服務關注她們的精神健康。

被訪者姓名：_____ 居住地區：_____

目標：瞭解新移民婦女在港的適應狀況及服務需要

對象：來港不足十年的單程証婦女

受訪者背景：

1. 來港年期：

	年份 不適用		來港 不適用 次數		幾多 不適用 個月	當時留港原因
第一次獲 雙程証		獲雙程証 後		每次平均 停留多久		
	年份		幾多個月			
已取單程証		每年留港 居住時間				

2. 年齡：

2.1 不足廿五歲 2.2 廿五歲至三十五歲 2.3 三十六歲至四十五歲 2.4 四十六歲至五十五歲 2.5 超過五十五歲

3. 學齡：

3.1 未受教育 3.2 小學 3.3 初中 3.4 高中/中專 3.5 大專或以上

4. 婚姻：

4.1 已婚 4.2 單親 4.3 單身(未婚) 4.4 單身(曾結婚) 4.5 其他_____

5. 同住家人(多項選擇)

5.1 有 5.2 丈夫 5.3 子女 5.4 丈夫家人 5.5 自己家人 5.6 其他_____6. 在職情況： 6.1 家庭主婦 6.2 失業 6.3 兼職 全職

7. 你能否適應香港的程度：

0	1	2	3
---	---	---	---

全不適應

少少適應

一半一半

適應

8. 不同適應香港程度的內容及原因

適應香港程度	那方面	原因
不適應	1.	1.1
	2.	2.1
	3.	3.1
適應	1.	1.1
	2.	2.1
	3.	3.1

9. 你對香港認識程度：(0)十分不認識 (1)不認識 (2)認識 (3)十分認識

	認識程度	內容	如何得知
教育		1.	1.1
		2.	2.1
		3.	3.1
勞工法例		1.	1.1
		2.	2.1
		3.	3.1
房屋		1.	1.1
		2.	2.1
		3.	3.1
福利		1.	1.1
		2.	2.1
		3.	3.1
法律支援 服務		1.	1.1
		2.	2.1
		3.	3.1
醫療		1.	1.1
		2.	2.1
		3.	3.1

10. 你對香港喜歡程度：(0)十分不喜歡 (1)不喜歡 (2)喜歡 (3)十分喜歡

	喜歡程度	內容
教育		
勞工法例		
房屋		
福利		
法律支援 服務		
醫療		
居住環境		
消閒活動		
工作環境		

11. 你選擇香港定居的原因及能否達至期望

原因	能(1);不能(2)達至期望	若尚未達至期望，你如何解決
1.		
2.		
3.		

12. 若你個人或家庭遇上困難除了親戚朋友外，你能否指出香港有甚麼支援性服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13. 你對作為香港人的身份認同程度：

0	1	2	3
十分不認同	不認同	認同	十分認同

14. 你假期多數在那裡消遣？(請以 3 代表多數；2 代表間中；1 代表甚少；0 代表冇去消遣)

	消遣密度	原因(次數多的或每項平均的則每項均答)
中國		
香港		
外地		

15. 社交網絡

	香港		中國		外地	
	數量	如何認識	數量	如何認識	數量	如何認識
你最好的朋友						
	數量	支援內容	數量	支援內容	數量	支援內容
可提供支援的朋友						

16. 在何種情況下你會不再選擇留在香港？原因？

17. 你在香港有冇遇過被歧視的遭遇？

冇

有 請舉例：_____

負責同工：_____

日期：_____

督印人： 陳美潔女士 黎永開先生

調查工作小組成員：

黃志勤 林 燕 黃小慧 黃敏兒 文佩珍

鳴謝：

明愛社區發展服務 婦女工作小組

參與調查之社區發展服務單位：

明愛婦女發展計劃

明愛洪水橋//朗邊社區發展計劃

明愛單親家庭互助中心

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

明愛龍躍頭社區發展計劃

明愛漢民/深井/青龍頭社區發展計劃

明愛元朗鄉郊社區發展計劃

明愛薄扶林社區發展計劃

明愛長洲西灣社區發展計劃

明愛西貢社區發展計劃

封面設計： 崔雄威

出版： 香港堅道 2 號明愛大樓 135 室

聯絡電話： 2843-4688

電郵信箱： cdco@caritassws.org.hk